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震党〔2019〕5号

关于加强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学习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支部）：

根据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认真做好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了加强党员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上的学习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每个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都必须下载“学习强国”APP，并注册登陆。

二、每个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必须经常登录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进行学习，根据平台积分要求，平均每天不少于30个积分。

三、各党总支（支部）要充分利用学习平台，根据学院党委2019年学习计划，安排本总支（支部）的思想政治学习。

四、党委今年要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交流大会，各总支（支部）可以根据组织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实践，组织党员开展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交流，并推荐 2 名党员，参加学院的交流大会。推荐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总支（支部）的学习情况，列入 2019 年度考核指标，并对学习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六、党委宣传部为学院党委组织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的负责单位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